



傅景元律师

合伙人

执业范围：

家事法及私人事务

傅景元律师在1983年及1991年分别于英国及威尔斯和香港取得事务律师执业资格。傅律师于1999年加入本事务所。

傅律师领导本所家庭法业务的专业团队。傅律师精通于各个方面的家庭法律纠纷，特别是复杂的金融债权、介入诉讼、婚姻诉讼第IIA部分及财产条例第192章下的金融债权、儿童绑架案、儿童重新安置案件、未成年人监护条例第13章下的索赔案件、抚养权纠纷案件、婚前及婚后协议、诉讼和非诉讼案件争议的地产信托事务、房地产财产纠纷事务、跨境问题解决及执行程序等方面有丰富的经验。她亦曾多次对香港家庭法提出法律意见。

傅律师是认可综合和家事调解员，她也是英国仲裁学会会员及院士、国际公证人及婚姻监礼人。

法律专业：

家事诉讼，信托及行政管理纠纷

专业资格：

- 1983年成为英国及威尔斯最高法院认可律师(非执业)
- 1991年成为香港高等法院认可律师
- 1995年成为英国仲裁学会会员及院士
- 1995年被委任为国际公证人
- 2006年被委任为婚姻监礼人
- 认可综合和家事调解员

教育背景：

- 伦敦政治经济学院, 英国 (经济学理学士(荣誉), 1979)
- 诺桑比亚大学, 泰思河畔纽卡素 (英国法律专业共同试, 1980)
- 伦敦法律学院(1981)

语言：

英语，广东话及普通话

专业会员：

- 香港国际公证人协会会员
- 婚姻律师国际学院院士
- 香港律师会家庭法委员会会员
- 香港律师会和解委员会会员

社区参与：

- 人际辅导中心理事会委员

曾发表的著作：

- 《家庭法-管辖权的比较(香港篇)，第一至三版》作者

曾主讲的研讨会：

- 于北京举行的家庭法国际研讨会上发表关于香港离婚法律的论文
- 于意大利罗马举行的IAML欧洲分会上发表演讲
- 于纽西兰昆斯敦举行的IAML年度会议上发表国际金融纠纷的发展现状的演讲
- 于内地及香港两岸跨境家庭讨论会上发表关于在婚姻诉讼法第IIA部分及财产条例第192章下的香港再融资债权的演讲
- 于新加坡举行的IAML年度会议上发表关于司法管辖权及择地行诉的论文
- 出席由中华中国律师协会民法专业委员会、广东律师协会及深圳律师协会举办的研讨会，发表了关于香港法院如何处理离婚程序中涉及的公司股权的估值及分割问题的演讲
- 多年来为香港法律专业学会开办了多场关于家庭法，儿童法及资产法的专业法律建议的研习会